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美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6月6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玖拾參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5,831元，及自民國107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其上訴利益為1,375,8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靚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玉娥